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**

**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**

**轉入學生申請計畫**

地址：11660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

電話：（02）2936-8847轉255

傳真：（02）2937-6801

網址：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**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**

**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申請計畫**

**重要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星期** | **工作項目** |
| **108.6.14** | **五** | **公告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申請計畫及報名表（供下載）** |
| **108.6.14** | **五** | **公告缺額** |
| **108.6.17~6.21** |  | **每日09：00~16：00受理報名** |
| **108.7.23** | **二** | **17：00前公布筆試試場分配表** |
| **108.7.24** | **三** | **實施筆試入班測驗評量** |
| **108.8.2** | **五** | **12：00公告錄取名單；13：00-17：00受理成績複查；****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，請於17：00前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交至學校特殊教育組** |

**目錄**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轉入學生申請計畫 ..01

附件1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申請報名表 03

附件2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升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證 04

附件3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家長同意書 05

附件4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放棄入班同意書 06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**

**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申請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1.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。
2. 臺北市立108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。
3.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數學實驗班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（一）發掘數理性向學生，且對於基礎數學學科有興趣的學生，除數學能力培養外，亦融入邏輯推理、資訊素養、科學領域的培訓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，以奠定基本知識，啟發學習潛能。

（二）引導學生積極參與，提供充分實作經驗，訓練其資訊運用、實驗能力，加強實際操作技巧，提升其學習興趣及效果，以窺基礎學科知識堂奧，進而培養其從事基礎數理研究之興趣。

**三、實施對象及名額**

(一)實施對象：107學年度本校高一對數學有興趣且富數理學習潛能之普通班學生。

(二)安置入班人數：請詳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（以與原數學實驗班升二年級人數加總後不超過36名為限）。符合入班標準但人數未達36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**四、報名辦法**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校107學年度高一學生，**經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推薦者**，即可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08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每日9：00至16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教務處特教組。

(五)報名所需相關文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。

1.報名表（附件1）：填寫報名表，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，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2.繳交填妥之評量證（附件2）：須貼妥照片。

3. 107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
4.家長同意書（附件3）。

5.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。

**五、入班測驗方式**

（一）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

|  |
| --- |
| **108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** |
| 測驗時程表 |
| 08:10 | 08:15-08:20 | 08:20-09:40（80分鐘） |
| 預備鐘 | 測驗說明 | 數學能力測驗 |
| 備註：1. 報名者**均須參加數學能力測驗**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2. 108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
3. **數學能力測驗命題範圍為高一數學範圍為主，其中高一上（多項式、指對數）占40％，高一下（數列與級數、排列組合、機率與數據分析）占60％。**
 |

（二）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

1. 成績計算方式：數學能力測驗分數由高至低排列錄取順序。

3. 錄取學生人數於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決議後，採擇優錄取。

4.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，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：（1）高一數學學年成績（2）高一下數學原始成績（3）高一上數學原始成績。經上述3項比序後，仍有同分者，提報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，採增額錄取。

（三）結果公告：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**六、入班結果公告**

（一）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通過後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，於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（二）測驗通過學生，逕行編入本校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就讀。如欲放棄入班資格，應於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**17：00**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（附件4），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，逾時視同同意入班；因學生放棄入班致有缺額，則於當日**17：00前**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。

**七、成績複查**

 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13：00-17：00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成績複查時，由教務處再次確認成績計算是否有誤，考生不可要求複閱答案卷。

**八、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1**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**

 **申請報名表**

**評量證號碼（免填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 **（二吋照片黏貼處）** |
| **出生** |  | **性別** | **女** |
| **班級/座號** | **/** | **監護人簽名** |  |
| **聯絡****方式** | **電話** | **（H） （O）** **(手機)**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師長推薦** | **（請勾選身份） □導師 □任課教師 推薦者簽名：** |
| **項目** | **內容（以下免填）** | **承辦人員** |
| **審核****報名資格****及相關表件****（逐項勾選）** | □繳交填妥之報名表（須貼妥照片）□繳交填妥之評量證（須貼妥照片）□107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□繳交家長同意書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**繳交報名費（擇一勾選）** | □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□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，免收報名費 |  |
| **核發評量證** | □核發評量證（需蓋戳章）□需補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方可領取 |  |
| **報考目的與讀書計畫****<書寫欄位若不足，可另以附件繳交>** | **報考目的：****讀書計畫：** |

備註說明：

1. 數學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因高二轉入辦理測驗時間不同，因此，學生可分別報名。
2. 不論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單申請類組別（一、二、三），經公告錄取數學實驗班者，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，一律編入數學實驗班，不得異議。

**附件2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升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**

**評量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二吋相片黏貼處）**（照片由委員會蓋章始具效用）** | **評量證號碼****（請勿填寫）** |  |
| 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及電話** |  |

測驗時間：

|  |
| --- |
| **108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** |
| 測驗時程表 |
| 08:10 | 08:15-08:20 | 08:20-09:40 （80分鐘） |
| 預備鐘 | 測驗說明 | 數學能力測驗 |
| 備註：1. 報名者**均須參加數學能力測驗**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2. 108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
3. **數學能力測驗命題範圍為高一數學範圍為主，其中高一上（多項式、指對數）占40％，高一下（數列與級數、排列組合、機率與數據分析）占60％。**
 |

**※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測驗開始15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1.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評量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2.請自行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3.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，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1.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
2.坐定後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。

3.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。

4.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5.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
6.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。

四、未盡事宜者，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3**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**

**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轉入學生申請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 一年 班 號學生姓名：

通過測驗後，編入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就讀。

此致

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

**學生簽章：**

**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**：

中華民國108年6月 日

**附件4第1聯學校存查聯**

**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**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**

**放棄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參加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**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**學生簽名：**

**父（監護人）簽名：**

**母（監護人）簽名：**

**日期：108年8月2日**

**第2聯學生存查聯**

**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**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第三類組）**

**放棄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參加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**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108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**學生簽名：**

**父（監護人）簽名：**

**母（監護人）簽名：**

**日期： 108年8月2日**

|  |
| --- |
| **※注意事項：****1.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於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****2.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****3.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** |